

2.00	关于2026年度薪酬追索计划追索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示情况	357,561.064	99.9710 %	103,600	0.02909 %	200	0.00011 %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情况	6,561,064	98.4426 %	103,600	1.5544 %		200	0.0030 %	0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办公室薪酬追索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示情况	357,561.064	99.9710 %	103,600	0.02909 %	200	0.00011 %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情况	6,561,064	98.4426 %	103,600	1.5544 %		200	0.0030 %	0	

(一)审议通过《关于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10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现场投票103,600.0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56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266%;反对1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4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实施与管理办法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10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现场投票103,600.0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56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266%;反对1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4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10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现场投票103,600.00股,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56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266%;反对1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4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嘉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9月30日

控制部件、设备的设计与研发;电子封装设备、实验室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及制造。自
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高讯精密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本公司根据本次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方法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分期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则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调整后授予的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

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

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调整结果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52-0.2)÷(1+0.4)≈4.51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 = $40 \times (1+0.4) = 56$ 万股

注：为统一后续公告口径，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0 万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

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应遵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8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0日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115,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1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9,180	99.4399	72,880	0.5278	4,440	0.0323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036,410	99.9564	74,420	0.0410	4,440	0.0026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326,240	98.5691	72,880	1.3487	4,440	0.0822
2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324,700	98.5406	74,420	1.3772	4,440	0.08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赵汝强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